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CG-CS-24045-1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以税务机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审（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方式：☐书面；☒电子（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原县政府街 7 号三原县财政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原县政府街 7 号三原县财政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A) 本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招标文件通过 U 盘拷贝或通过 QQ 邮箱发送。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政府街道4号

联系人：周晓红

联系方式：13892062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三原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三原县政府街 7 号三原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29-32269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9-32269233